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079441號
附件：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圖



主旨：公告「劃定新北市土城區延和段512地號(部分)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自109年7月23日起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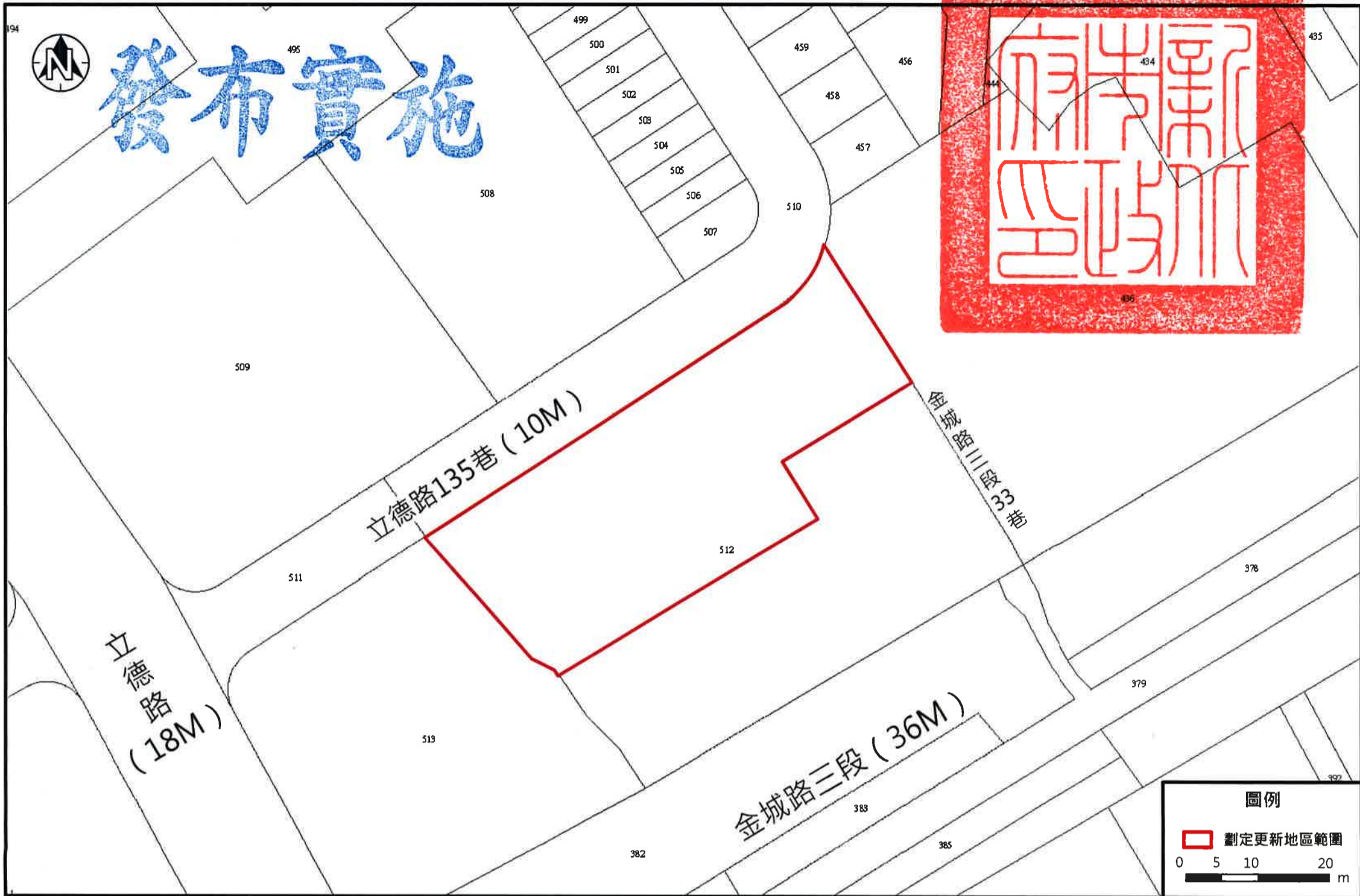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

公告事項：

- 一、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詳「劃定新北市土城區延和段512地號(部分)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圖。
- 二、公告期間：自109年7月23日起30日。
- 三、公告地點：本府、本市土城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都市更新處公告欄及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reurl.cc/b5pj9E>，點選「施政成果專區」之「擬定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項目，查詢本案案名。

市長 侯友宜

劃定新北市土城區延和段512地號(部分)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圖



說明：
 1. 本案係於民國93年2月經新北地方法院(原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囑託鹿島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簽證作成鑑定報告，其鑑定結果為有立即安全上之顧慮，應考慮立即由專業人士規劃補強方案或拆除重建。
 2. 為避免重大災害發生，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逕行劃定為更新地區，總面積約為1,616.59平方公尺。
 3. 本案自109年7月23日起發布實施。